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927,075,827.72元,2020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净利润为10,249,229,212.11元,资本公积余额3,815,383,616.46元;报告期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11,500,277,791.35元。

拟实施利润分配的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5,265,451股,按公司目前总股3,416,321,036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3,331,055,585股为基数进行测算,现金分红总金额为499,658,337.75元(含税),占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7.5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2020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477,058,240.39元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公司2020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公司2020年度实际拟分配现金红利共计976,716,578.14元(含2020年度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占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4.2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金额。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7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益于公司长远发展。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等规定。此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0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拥有一支从业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队伍,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喜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业务,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中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4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54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6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0,945.26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7,006.21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0,569.68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0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代码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29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K70	房地产	房地产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599.07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

2020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共18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1:杜业勤

执业资质:2000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自2002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7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5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8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程红彬

执业资质:2005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自2015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1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7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6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签字注册会计师2:牟会玲

执业资质:2005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自200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6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5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4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0万元,与上年一致。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业务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认为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审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拥有一支从业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队伍,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操守,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均能按照有关法规政策,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中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

3、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

如下: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1年度
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1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累计折合不超过400,000万美元的额度内,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包括远期、掉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同意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日常外汇衍生品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额度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使用。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目的

公司主要产品多年来以外销为主,存在较多的外币结算业务,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特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

二、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品种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主要包括远期、掉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该等金融衍生品交易品种与公司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三、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交易对手、交易期限、业务金额、审批条件

1、交易对手:符合相关条件有金融衍生品交易资格的银行

2、交易期限:以公司正常的外币资产、负债为依托,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金额和期限与公司经营、投资业务预期收支期限相匹配,交割期与业务周期保持一致。

3、业务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任意时点累计折合不超过400,000万美元。

4、审批条件: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可以在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含20%)以下的权限内,审议批准公司未来12个月内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总额度。如超出《公司章程》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的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则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总体方案和额度后方可实施。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日常金融衍生品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四、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围绕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按照真实的贸易背景配套一定比例的远期、期权、互换等金融衍生品交易,能够有效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收益,从而应对汇率、利率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金融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要求。

五、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保持风险中性理念;不做投机性的交易操作,但金融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金融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金融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及其他合格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的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六、公司预计占用的资金

如果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采用保证金或者担保、抵押进行杠杆交易等方式,需要根据同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或抵减金融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额度。

七、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授权额度。

2、公司已制定严格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符合资格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业务相关人员将持续跟踪金融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提示风险并执行应(对)措施。

5、公司审计部门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交易进行合规性内部审计。

八、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会计核算政策及后续披露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规定对金融衍生品交易进行会计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予以列示和披露。

2、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导致合计亏损或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人民币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开展2021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是为规避汇率、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能有效控制因汇率、利率风险带来的成本不确定性。公司已制定《歌尔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开展上述业务。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事项,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有利于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固有的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等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开展2021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预计与关联方歌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68,000.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预计与关联方歌尔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68,000.00万元。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于2021年3月2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姜滨先生、姜龙先生、段会禄先生及关联监事孙红斌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3、关联关系说明:歌尔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目前总股本(受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债券持有人转股影响,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416,321,036股)的17.09%。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年度金额上限低于公司净资产的5%,决策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不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从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歌尔集团及其子公司	购买商品及农副产品等	参照市场,按照协议定价	6,400.00	482.57	2,653.11
		接受劳务		5,600.00	520.20	7,745.74
从关联人租入房屋		办公楼等		100.00	0.00	521.26
从关联人购买固定资产		购买办公设备等		4,400.00	319.68	39.54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1,600.00	29.23	561.56
		销售产品及材料等		47,800.00	3,362.62	532.49
向关联人租出房屋		超市、员工宿舍等		500.00	0.00	48.76
向关联人出售固定资产		销售机器设备等		1,600.00	0.00	0.00
合计				68,000.00	4,714.30	12,102.46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从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歌尔集团及其子公司	购买农副产品等	2,653.11	4,670.00	0.06	-43.19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接受劳务	7,745.74	8,704.00	0.17	-11.01	
从关联人租入房屋		办公楼	521.26	680.00	3.54	-23.34	
从关联人购买固定资产		购买办公设备等	39.54	2.00	0.01	1,877.0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561.56	715.00	0.01	-21.46	
		销售产品及材料	532.49	190.00	0.01	180.26	
向关联人租出房屋		超市、员工宿舍等	48.76	30.00	5.11	62.53	
向关联人出售固定资产		销售机器设备等		9.00	–	-100.00	
合计			12,102.46	15,000.00		-19.3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时,基于市场前景、合作关系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评估和测算,预计是合理的,但受产品的市场供需关系变化等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及子公司经营需求及市场情况就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测算的,实际发生金额按照双方的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潍坊高新区玉清东街以北中心次干道以西(高新大厦1006室)

法定代表人:姜滨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4月24日

主要股东:姜滨持有92.59%股权,姜龙持有7.41%股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高科技产品开发;软件开发;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销售:建筑材料、钢材、水泥、金属材料、五金制品、装饰材料、果树、林木、花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492,703.26	3,976,851.58
总负债	3,562,484.10	2,249,880.73
股东权益	1,930,219.16	1,726,970.85
科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营业收入	3,578,942.95	3,563,188.34
净利润	204,516.75	105,519.24

注:2019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说明:歌尔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目前总股本(受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债券持有人转股影响,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416,321,036股)的17.09%,歌尔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关联人,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且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其他说明:因本次关联交易的对手方全部为歌尔集团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关联方数量较多,上述关联方信息及数据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主要为购买农副产品、接受劳务、场地租赁等,均基于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产生,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协商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二)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市场价格执行,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上述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行为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歌尔股份本次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日常关联交易的意向书或协议。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香港歌尔泰克")、GOERTEK TECHNOLOGY VINA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歌尔科技")实际资金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分别为香港歌尔泰克、越南歌尔科技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均为不超过30,000万美元,用于上述子公司在境外银行申请贷款等融资业务,以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担保期限为一年。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香港歌尔泰克、越南歌尔科技均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4月24日

注册地点:香港

法定代表人:段会禄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主营业务:研发、消费电子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歌尔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香港歌尔泰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目前,公司对香港歌尔泰克担保额度为60,000万美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19.86%,实际担保余额为36,665万美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香港歌尔泰克资产负债率为97.96%。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78,928.12	528,297.87
负债总额	958,913.24	512,460.6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20,014.88	15,837.23
科目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1,805,336.31	1,440,524.10
利润总额	12,345.47	24,361.91
净利润	6,467.85	14,356.1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公司名称:GOERTEK TECHNOLOGY VINA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2019年1月31日

注册地点:越南北宁省北宁市桂武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姜龙

注册资本:5,200万美元

主营业务:开发、生产,销售多媒体电子产品、媒体、网络设备和音频产品,包含耳机、电话会议系统、路由器、VR、扬声器、受话器、麦克风、蓝牙耳机、无线耳机;租赁服务业务。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其本身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越南歌尔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公司对越南歌尔科技担保额度为351,608.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17.89%,实际担保余额为41,711.99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越南歌尔科技资产负债率为91.9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29,491.66	177,560.05
负债总额	946,425.19	149,771.5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83,066.47	27,788.52
科目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1,445,434.87	19,189.96
利润总额	60,139.64	-8,396.05
净利润	60,139.64	-8,396.0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香港歌尔泰克、越南歌尔科技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为香港歌尔泰克、越南歌尔科技提供担保,主要用于上述公司境外子公司向境外银行申请贷款等,满足日常经营等流动资金需求。担保总额均为不超过30,000万美元,担保期限为一年,担保协议内容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831,264.00万元(含本次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283,166.48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77%和14.41%,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了进一步支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同意为其提供上述担保。香港歌尔泰克、越南歌尔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公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宜进行核查,认为:香港歌尔泰克、越南歌尔科技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

七、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香港歌尔泰克、越南歌尔科技2019年度及2020年度财务报表;

5、内保外贷的相关协议或意向书。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用于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货物时使用供应商信用额度及信用账期,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1,94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自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对象	拟担保额度(人民币万元)
GOERTEK TECHNOLOGY VINA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歌尔科技")	156,500.00
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640.00
潍坊歌尔微电子有限公司	650.00
荣成歌尔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成微电子")	650.00
歌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歌尔智能")	1,500.00
合计	161,940.00

越南歌尔科技、荣成微电子及东莞歌尔智能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GOERTEK TECHNOLOGY VINA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2019年1月31日

注册地点:越南北宁省北宁市桂武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姜龙

注册资本:5,200万美元

主营业务:开发、生产,销售多媒体电子产品、媒体、网络设备和音频产品,包含耳机、电话会议系统、路由器、VR、扬声器、受话器、麦克风、蓝牙耳机、无线耳机。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其本身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公司对越南歌尔科技担保额度为351,608.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17.89%,实际担保余额为41,711.99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越南歌尔科技资产负债率为91.93%。

越南歌尔科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29,491.66	177,560.05
负债总额	946,425.19	149,771.5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83,066.47	27,788.52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1,445,434.87	19,189.96
利润总额	60,139.64	-8,396.05
净利润	60,139.64	-8,396.0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公司名称: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龙

注册资本:52,15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EQUR94M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1号青岛国际创新园二期F楼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85.90%,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其本身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公司对歌尔微电子担保额度为2,64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0.13%,实际担保余额为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歌尔微电子资产负债率为55.21%。

歌尔微电子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6,000.05	177,039.26
负债总额	152,377.72	98,898.53
应收款项总额	61,685.24	54,669.61
或有事项总额(担保、诉讼、仲裁)	–	–
净资产	123,622.33	78,140.74
科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19,430.27	244,307.50
净利润	39,420.50	31,68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46.03	11,280.7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公司名称:潍坊歌尔微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青林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72863230XX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蓉花社区蓉花路102号歌尔二期工业园10号楼

成立日期:2001年05月29日

经营范围:开发、制造、销售:半导体分离器件、传感器、微机电系统、传声器、执行器、集成电路及相关应用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85.90%,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其本身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公司对潍坊微电子担保额度为4,6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0.24%,实际担保余额为3,00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潍坊歌尔微电子资产负债率为44.26%。

潍坊歌尔微电子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5,400.06	154,589.81
负债总额	90,918.43	84,087.01
应收款项总额	66,799.95	54,443.13
或有事项总额(担保、诉讼、仲裁)		
净资产	114,481.63	70,502.80
科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20,290.10	10,587.77
净利润	43,831.50	7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64.80	1,506.0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4、公司名称:荣成歌尔微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青林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NGB369N

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兴业路1号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01日

经营范围:半导体、微机电系统、集成电路、传感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半导体、微机电系统、集成电路、传感器制造、销售,软件的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85.90%,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其本身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公司对荣成微电子担保额度为6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0.03%,实际担保余额为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荣成歌尔微电子资产负债率为70.03%。

荣成歌尔微电子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501.87	4,803.51
负债总额	18,558.56	3,438.65
应收款项总额	609.45	
或有事项总额(担保、诉讼、仲裁)		
净资产	7,943.31	1,364.86
科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233.48	
净利润	-1,828.72	-23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9.67	375.7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公司名称:歌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龙

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X11YRXD

注册地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一路3号厂房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18日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虚拟现实产品、增强现实产品、工业自动化生产设备、音响设备、耳机类产品、智能可穿戴设备、精密模具、精密五金件、精密注塑件、计算机软硬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其本身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公司对东莞歌尔智能担保额度为1,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0.08%,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东莞歌尔智能资产负债率为85.86%。

东莞歌尔智能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6,080.36	37,871.51
负债总额	116,843.80	39,518.69
应收款项总额	28,750.96	5,302.69
或有事项总额(担保、诉讼、仲裁)		
净资产	19,236.56	-1,647.18
科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5,326.92	24,688.97
净利润	-9,116.26	-3,63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46.19	5,083.3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货物时使用供应商信用额度及信用账期,确保其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对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自相关协议签署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了进一步支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同意为其提供上述担保。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831,264.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283,166.48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77%和14.41%,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宜进行审慎核查,认为: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七、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被担保对象的财务报表;

5、担保相关的协议或意向书。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含子公司)于2020年末对应收款项、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部分资产存在减值的迹象,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货、无形资产。公司对2020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23,620.10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8.45%。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表:

项目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应收款项	2,840.29
存货	12,490.64
无形资产	8,289.22
合同资产	-0.05
合计	23,620.10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的情况说明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合同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公司对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在2020年度计提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分别为2,840.29万元和-0.05万元。

(2)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说明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期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在2020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2,490.64万元。

(3)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公司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根据公司对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从谨慎角度对上述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8,289.22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23,620.10万元,影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485.32万元,相应减少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三、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出现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能够更加有效防范经营风险,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同意本次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做出相应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18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新租赁准则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情况说明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20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四、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其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4,510.394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1,632.1036万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24,510.394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24,510.3948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41,632.103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41,632.1036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3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4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的媒体(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5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6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7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8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9	第一百九十八条本章程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九十八条本章程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3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独立董事王琨女士,财务总监李永志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贾军安先生、保荐代表人关峰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12: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goertek.com。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